

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農業部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）（上網公開版）

（聯絡人：邱安隆，電話：02-33432083，電子信箱：anlong@aphia.gov.tw）

114年7月31日

壹、執行成效

本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，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，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，雙方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及 6 屆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」，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，惟自 105 年 5 月起，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。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,631 件，其中 114 年 7 月新增 2 件，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

聯繫項目	累計 案件數	<u>114年7月</u> 增加件數說明
檢疫檢驗不合格 案件通報	1,085	無新增
輸入規定及檢疫 證書查詢	148	<u>我方新增 1 件：</u> <u>1. 動物檢疫證真偽 1 件</u>
檢疫檢驗業務聯 繫單	1,190	<u>我方新增 1 件：</u> <u>1. 提供陸方審核通過石斑魚養殖場登錄名單 1 件</u>
訊息查詢回覆單	208	無新增
總計	<u>2,631</u>	<u>新增 2 件</u>

貳、協議簽署後具體效益

一、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「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，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 100,657 公斤。

- 二、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「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275,650,432 公斤。
- 三、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「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陸，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。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9,158 公斤。
- 四、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，陸方於 100 年 11 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，同意我方業者可依「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」輸銷，截至 114 年 7 月底，申報檢疫輸出 239 批，計 15,602 株。
- 五、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，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。104 年 1 月至 114 年 7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,490 批，6,726,931.7 公斤。
- 六、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「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」輸入，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13,850 公斤。
- 七、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起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，獲陸方公告登錄者，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；另自 111 年 3 月 9 日起，中國大陸規定我國擬輸銷中國大陸之食品(含水產品)境外生產企業註冊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提送。